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2021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负责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受区人大和区人民政府委托，参与有关决议、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指导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工作。

（四）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包括法律文书）的审查工作。拟订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规范性文件拟制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废止、汇编工作。

（五）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管理活动和重大民商事法律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承担区政府各类合同起草、审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合同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六）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推进全区法治社会建设。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等执法制度。负责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行政复议人员的资格审查、培训考核和有关证件的颁发、换发和年检工作。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九）指导、监督、协调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申请区政府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区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确认案件，承办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项。

（十）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律师协会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划入区政府办公室的法制工作职责。

**2、机构设置**

（一）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1)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

(2)办公室

(3)信息化建设工作股

(4)法制审查工作股

(5)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6)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7)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益阳市资阳区社区矫正中心、益阳市资阳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8)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9)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工作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

(10)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1)律师工作管理股

(12)装备财务保障股

(13)政工室

（二）区司法局派出机构：

（1）长春司法所

（2）新桥河司法所

（3）迎风桥司法所

（4）沙头司法所

（5）汽车路司法所

（6）马良司法所

（7）大码头司法所

（8）张家塞司法所

（9）茈湖口司法所。

（三）区司法局二级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四）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本级。

**3、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总收入94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6.22万元，其他收入15.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9.33万元；总支出941.4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05.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86万元，其他支出1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0.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9.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1.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0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50.5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50.5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①预决算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决算均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上统一公开。

②存量资金管理：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和《会计法》的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存量资金一般是项目跨年度执行结余的资金，我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存量资金。

③资产管理：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归装备财务保障股统一管理，由财务人员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各股室、司法所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每年各股室、司法所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装备财务股、办公室、纪检人员对清查结果进行督查。业务设备的购置，各股室、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申报采购项目，经局党组同意后，由装备财务保障股统一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购置、使用人填写资产领用明细单。凡固定资产的报废、丢失、损坏的处置都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履行审批手续。管理制度的制订和落实使得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更加科学规范。局装备财务保障股能够及时掌握全局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避免固定资产的重复购置，还可以发现各股室、司法所固定资产管理中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④三公经费控制：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2021年我局完善了《资阳区司法局管理制度》、《资阳区司法局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资阳区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资阳区基层司法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财务工作实际和工作流程，对审批与报销手续和内控制度的工作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细化了工作流程，明确了工作任务，增强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⑥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较好地实现了司法行政工作2021年的整体目标。我局司法行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在强力推进法治建设、强力推进人民调解、强力推进特殊人群管理、强力推进法律援助、强力推进法律服务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大力推进平安资阳、法治资阳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的目的**

完成从收支核算到成本核算的转变，更加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以客观的绩效评价体系代替传统的业绩考核，体现民主公正的原则；鼓励预算单位进行创新和节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力争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预算绩效评价自评为100分，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法治宣传从全面铺开面向公众普法，再到进村入户点对点宣传，形成了浓厚的法治氛围。重点打造了一批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法治宣传阵地，覆盖率85%以上。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家安全日、“6.26禁毒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了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二是强化示范村（社区）创建。**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载体，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截至目前，全区5个村、5个社区被评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区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三是打造良好营商环境。**2021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8件、承办行政诉讼案件5件、共审查规范性文件16件，各类合同（协议）82份，提出参考建议200余条，保证了市场公平秩序，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四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全区所有执法单位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牵头梳理完成了全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目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并在资阳公众信息网上公布。

**五是创新法律援助方式。**2021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36件，为17名残疾人、49名农民工、44名老年人、47名妇女、43名未成年人、1名退伍军人提供法律援助，挽回损失80余万元,解答法律咨询900余次。

**六是健全大调解工作体系。**2021年1－12月网上已录入案件2800余件，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加快实施信息联通、力量联合、调处联手，形成警调、婚调、诉调、检调、访调、律调等“多调对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新格局。织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在全区建立了1240个法律咨询点，完善多元纠纷解决体系。

**七是扎实抓好社区矫正工作。**2021年，全区在册矫正对象243人，其中缓刑229人，假释6人，暂予监外执行7人，管制1人。其中男性193人，女性50人。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11人，解除265人，非正常死亡0人，重新犯罪3人，无重大恶性案件发生，有效维护辖区稳定。

**八是律师行业作用突显。**全区2家律师事务所律师和5家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尽职尽责，努力进取，为当事人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未出现违法违纪现象。其中2家律所全年共受理案件604件，其中法律援助案件153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37家，完成办案收入298万余元，纳税数额近4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500多万元。5家法律服务所共受理各类案件445件，其中法律援助案件83件。7月份疫情期间成立了由10名律师组成的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团队,在防范化解纳诺老年公寓等重大风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是便民服务有温度。**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开通了远程探视视频系统，对机关两个庭院提质改造，加强4个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优化了法援大厅硬件设施，加大了为民办实事的力度。1－12月共有124篇稿件被各级媒体采纳，其中国家级3篇、省级14篇、市级28篇，其中益阳日报6篇。

**十是教育整顿整章建制有高度。**通过开展5次不同范围的谈心谈话、2次自查报告表的填报、1次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等思想发动，顽瘴痼疾整治成效明显。20名干职工主动交代问题52个，全部整改完成；对拒不交代或者交代不彻底、且被大数据排查出的4名涉嫌违规兼职取酬干部，经区纪委、监委提前介入分别给予了党纪、政务处分。针对查纠发现的问题，局党组深入剖析产生的原因，坚持将“当下立”与“长久治”相结合，制定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实施办法》等8项规章制度，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6条；编印资阳区司法局制度汇编、任务分解汇编、业务考核汇编等6本工作手册。

2021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被表彰为“2016-2020年益阳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资阳区司法局领导班子被中共益阳市委政法委员会表彰为“全市政法系统新时代十佳政法班子”；资阳区法律援助中心被“全国妇联表彰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同时，我局管理指导的湖南求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湖南省律师协会表彰为“湖南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该支部书记李建湘被湖南省委表彰为“湖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自评得分为100分。

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

2022年9月8日